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婚字第295號

原　　告　黃義雄
訴訟代理人　林日春律師
　　陳才加律師
被　　告　謝小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婚姻無效。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認為其法律上地位有不安之危險存在，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本件原告以兩造無結婚真意為由，主張兩造婚姻無效，若原告主張屬實，則因原告於戶籍上與被告曾登記有婚姻關係，足致原告之法律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並得以確認兩造間婚姻關係無效之判決除去此種不安之狀態，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有即受本件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得提起本件確認婚姻無效之訴。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經訴外友人居間介紹後，與被告謝小欽並無結婚之真意，於民國93年11月15日在大陸地區福建省福州市登記結婚及公證，然未向我國戶政單位辦理結婚登記，而使被告非法進入臺灣工作賺錢，嗣原告於95年3 月17日另與羅月紅結婚，然被告竟向大陸地區福建省建陽市人民法院

訴請離婚，經該院以2012年潭民初字第360 號判決離婚，再經本院102 年度家陸許字第29號裁定認可後，訴外人戴琬琪以該裁定持向桃園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並補填結婚登記，以致原告之戶籍記事於95年3 月17日至102 年1 月25日同時存在與被告及羅月紅兩段有效婚姻關係，影響原告及羅月紅身分關係甚鉅，惟兩造確為假結婚，並無結婚真意，為此請求判決確認兩造婚姻無效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自己之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兩造於93年11月15日在大陸地區登記結婚，原告另於92年4 月16日在臺灣辦理結婚登記，有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及被告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為證，是兩造之結婚行為地在大陸地區，按諸上開規定，本件有關結婚之要件應適用大陸地區之法律。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第8 條固規定：「要求結婚的男女雙方必須親自到婚姻登記機關進行結婚登記。符合本法規定的，予以登記，發給結婚證。取得結婚證，即確立夫妻關係。未辦理結婚登記的，應當補辦登記」，然同法第5 條亦規定：「結婚必須男女雙方完全自願，不許任何一方對他方加以強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另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第58條第1 項第4 款、第7 款及同條第2 項亦規定，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之民事行為，或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民事行為均屬無效，且該無效的民事行為，從行為開始起就沒有法律約束力。又「申請婚姻登記的當事人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規定的婚姻登記條件，弄虛作假、騙取婚姻登記的，婚姻登記管理機關應當撤銷婚姻登記」、「無效或被撤銷的婚姻，自

始無效」，大陸居民與臺灣居民婚姻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第13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關於結婚之身分行為，依行為地法即大陸地區法律之規定，兩造縱使已依上開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第8 條之規定辦理結婚登記，並取得結婚證，確立其等之夫妻關係，然該結婚之身分行為仍須在結婚之雙方當事人間均具有真實之結婚意思表示時，始為合法有效，否則若有意思表示不自由（即上開婚姻法第5 條）、惡意串通（即上開民法通則第58條第4 款）、合法掩飾非法（即上開民法通則第58條第7 款）、作虛弄假（即上開婚姻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第13條）等情形，其所表彰結婚之意思表示之民事行為均屬無效，基於該無效之意思表示所締結之婚姻亦屬自始無效之婚姻。

㈡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見本院卷第12頁）、本院102 年度家陸許字第29號家事裁定（見本院卷第11頁）、兩造結婚公證書（見本院卷第9 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見本院卷第10頁）等件影本在卷可參。另依本院調得之被告入境面談紀錄，兩造關於諸多生活細節均陳述不一，諸如原告陳稱係經由「吳敏郎」、「劉敏郎」介紹認識被告，被告則稱係經由「王長勇」介紹認識，原告本身對於由何友人介紹認識被告竟前後陳述不一，與被告所陳亦為不同，且據被告於面談時所述，兩造婚前並未互換照片亦從未書信來往，於11月14日第一次在麥當勞見面等語。兩造旋於翌日93年11月15日結婚，此有面談紀錄（見本院卷第74頁）及戶籍謄本（見本院卷第12頁）在卷可稽。顯然兩造結婚過程與常情違背甚多，原告主張兩造並無結婚真意應屬可採。再觀諸被告入出國紀錄，被告婚後於94年4 月19日入境後，原告另於95年3 月17日與羅月紅結婚並登記，若兩造確有共同生活，被告豈能容忍原告於婚後不到一年時間即另結新歡並與羅月紅同住一屋簷之下，益徵原告稱兩造並無結婚真意，亦無共同生活之主張為真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是本院綜合上開資料判斷，堪信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之婚姻係假結婚，渠等並無結婚真意之事實為真。而本件兩造間既無締結婚姻之真意，依上開兩造結婚行為地即大陸地區婚姻法規定，應認兩造之婚姻係屬自始無效，從而，原告訴請判決確認兩造間之婚姻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高維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吳璧帆